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9期(复总第917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9期  
(复总第917期)  
2024年5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抢抓重大机遇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 为吉林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36号) .....( 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号) .....( 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号) .....( 12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4〕2号) .....(20)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6)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7)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李云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高质量转型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汽车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6日

## 汽车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要求，稳步推动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客运站）高质量转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

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问题为导向，以优布局、调结构、拓功能、强服务为重点，逐步构建“站车企”多点支撑、“客货邮”多业并举、“站商运”多元发展的新格局，切实推动客运站转型发展，以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新成效服务吉林全面振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强化政府统筹推动，建立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撑保障，“一站一策”分类有序引导客运站转型发展。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遵循市场规律，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客运站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

——坚持拓展服务、综合开发。在保障客运功能和服务品质的基础上，支持客运站积极拓展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实施综合开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全省二级以上客运站转型升级为集客运、物流、旅游、商业等多元化道路运输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化、便捷化、多元化客站点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组织结构优化，服务提质增效，多元复合型模式建立，实现客运站健康稳定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科学调整客运站结构布局。

1.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乡空间结构、人口分布以及客流流量流向，科学调整客运站数量和布局，在保障旅客出行的前提下，对客流量稀少、利用率不高的客运站稳妥有序撤并整合。（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新建客运站应充分论证，统筹布局，与火车站、机场等实现综合换乘，避免新建功能单一的客运站。（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客运站由单点集散向多点串联转型，在公交地铁站、学校、商超、旅游景区、医院等客流集中地设立停靠点。（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客流量优化售检票、候车、安检、发车等功能区划，合理调整服务设施设备规模，支持客运站按需调降级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客运站综合服务平台。

5. 推动客运站与公路客运、公交、轨道交通、交投、城投等并购重组，资产优化整合，实现一体化运营，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造增加仓储、分拣、配送等货运物流功能，合理设计客货流线，精准实施分区管理，依法依规安全有序运营，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与旅行社、景区等主体合作，增加旅游集散中心功能，提供旅游票务预订、信息咨询等服务，完善直达旅游景区景点的客运服务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利用站场资源，合理开展商贸、酒店住宿、农产品展销、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汽车租赁、机动车驾培等服务和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拓展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城际城乡公交换乘中心、春耕秋收出行服务平台等功能，开展城市候机楼、高铁无轨站等联程联运业务，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益。（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机场集团、中铁沈阳局集团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利用自身场地资源，加入“旗E春城、旗动吉林”等绿色行动，向社会提供充换电和充电托管服务，合理布局光伏发电。（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关停客运站资源利用。

11. 停用的客运站舍及土地要加快综合利用，用于公交站场、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物流、旅游集散等商贸经营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入驻办公。（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站务员技能培训，搭建平台，帮助关停客运站站务人员合并及转岗至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物流、邮政快递等适任岗位就业，妥善解决人员分流。（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落实财税土地支持政策。

13. 客运站转型为城市公交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等，需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并依照相关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客运站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予以政策支持。落实用水、用热价格，执行与工业同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统筹运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客运站转型发展成效实施考核，支

持客运站提升综合服务品质，推动客运站高质量转型示范引领。对承担农村客运业务的客运站，可使用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对日常运营予以补助。（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依法依规降低客运站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妥善解决欠薪欠保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客运站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和综合开发利用，依法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5年过渡期支持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依法适当提高客运站容积率，增加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支持客运站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进行综合立体开发，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客运站转型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要进一步明确客运站的公共服务属性和公益性定位，在用地、用电、设施改造、人员安置、企业改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助力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疏导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化解社会矛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稳定发展环境。

（四）加强督导落实。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省里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完成客运站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任务。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3日

## 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策并施培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多措并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加快绿能产业园区创建

（一）大力推进绿能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现有或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建设增量配电网和氢基绿能产业园区，吸引用电大户企业落户园区，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商务厅、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

(二) 强化园区建设政策支持。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有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申报项目。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加快化工园区认定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 鼓励各地优势互补共建园区。在平等协商、友好合作、责权对等、利益共享的基础上,鼓励采用股权配置、收益分成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 二、完善项目建设政策支持

(四) 给予保障性电源电价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建立我省气电价格联动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推动已纳规煤电、燃气机组建成投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五) 保障电网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输配电线路塔杆基础可不实行土地征收,用地单位经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协商达成协议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州〕政府)

(六) 调整优化风电项目核准制度。根据国家核准目录的调整情况,将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 提供财政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通过省属投融资公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三、加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八)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新能源用地需求,建立新能源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理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九) 加大项目环保政策支持。对于建设过程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可

恢复原有生态环境的新能源项目，具备生态保护和修复效益的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保障新能源电网接入需求。加快吉林省“四横四纵”主干网架建设，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制定新能源并网标准流程图和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高效推进接网工程快速建设。（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 四、强化“绿电+消纳”项目电网支撑

（十一）支持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编制及评审，接到收资需求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信息。项目业主确定后，根据配电区域划分意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移交，不收取政策未明确的收费项目。在60个工作日内与增量配售电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按照调度权限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增量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及各市〔州〕政府）

（十二）支持自带负荷类试点项目建设。协助企业进行负荷认定、调峰路径、风火打捆比例测算等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满足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峰支持意见，同步匹配自带负荷配置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三）支持新能源直供模式试点项目建设。支持10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电上网”方式开展直供模式试点。收到项目单位电网接入方案后，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在项目接入方案具备评审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网接入批复意见。新能源项目接入公用电网部分的输电线路，原则上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建设，如由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的，建成后可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回购。（责任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四）探索推动离网型项目。以完全离网新能源制氢项目为示范，

构建纯新能源电力系统，减少电网调节压力，助力全社会深度脱碳。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

（十五）完善市场交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省内现货市场建设。扩大省间现货交易规模，创新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扩大交易品种和范围。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 五、加快“绿电+”新兴产业培育

（十六）大力发展算力和绿色电力“双力一体化”产业。支持采用“绿电+消纳”发展模式，推动建设“双力一体化”项目。鼓励各市（州）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

（十七）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发展。探索午间谷电，拉大峰谷价差，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十八）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完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参与碳排放权、绿电、绿证交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 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4 日

## 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开放包容、放开搞活，牢固树立争先进位、不甘人后意识，破除惯性思维，强化目标牵引、结果导向，聚焦经营主体需求，以经营主体感受为标准，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实施一批创新性、突破性、牵引性务实管用举措和激励性政策，进一步引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突破关键卡点，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聚焦审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层层把关”思维严重、“主动解决问题”意识不强等问题，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一对一助企服务”，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推动更多经营主体有感“一件事”高效办成，办事不求人。

(一) 建立企业开办辅导机制。在开展登记注册、刻制公章、申领发

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所有环节,实施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对一”服务,对“四大集群”“六新产业”企业重点服务,对中小微企业跟踪服务。

(二) 强化项目保障服务。积极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作用,闭环协调解决项目问题,推行“项目中心+行长”工作机制,举办项目融资路演活动,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三)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助企服务办公室,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主动为办事企业提供服务。

(四) 加强与民营企业高效沟通。建立完善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五) 推行企业诉求直达机制。以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为基础,建立省政协、省工商联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时接收政协委员、工商联、商(协)会及各类经营主体反映诉求。对企业反映的重点诉求分类汇总,以《民声摘报》《督查专报》等直报省政府,并建立跟踪办理机制,推动企业诉求高效回应,办理结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六) 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加快支持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提级论证类项目的审核,推进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清理规范。

(七)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场景式审批。按照投资方式、建设内容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10个项目类型,分场景绘制流程图、制作办事指南,按照一个场景一张清单实行精细化、标准化审批服务。

(八) 提高交通领域行政备案效率。压缩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备案、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备案、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理时限,时限由30个工作日变为窗口现场办结。

(九) 优化消防行政审批。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

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规范监管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聚焦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行政裁量权、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

(十) 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十一) 全面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在省市县三级实施“事前报备、现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行政检查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抓起，跟踪全程，强力整治随意检查执法，持续规范监管秩序。

(十二)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加强对“首违不罚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修订和完善清单内容。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十三) 深化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领域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长远稳定发展。

(十四)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对企业各类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快侦快办快结侵害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全力追赃挽损。全面开展接报案与立案“码上监督”，畅通企业群众执法监督渠道，深入推进“法

制千警阅万卷”案件评查，建立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十五) 推行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执法检查。通过应急系统上下级联动、企业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联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清根式”检查。通过分级监管和联动执法，降低检查频率，进一步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避免问题隐患“屡查屡现”。

(十六) 推行消防柔性执法。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疏通堵点难点，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改革新招法、减负硬措施，全力破解企业准入申请材料多、运营成本高、注销程序繁琐等问题。

(十七) 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办理。完善许可e窗通系统，通过优化和再造办事流程，将许可申请材料再压减25%以上，办理时间再压减50%以上，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十八) 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梳理改革事项清单，将纳入联办范围的高频证照由44项增加至50项以上，推动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十九) 推行企业注销“一次办”。完善经营主体注销服务指引，允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二十)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一)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教育、医疗、招投标、

政府采购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交叉检查力度，切实防止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五、对标企业需求，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聚焦项目用地节约利用水平不高、用工结构性短缺、融资质押贷款门槛高等问题，多措并举，提高要素质量，强化配套服务，提升配置效率。

(二十二) 建立存量土地数字化超市。制作各市、县存量土地招商地图，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上图入库”，摆上超市货架，加快推进长春市存量土地“阅地云”招商平台建设。

(二十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平台与金融平台融合贯通，深化“自然资源+金融”网上“总对总”业务协同，实现抵押贷款与抵押登记简约高效“一站式”办理。

(二十四) 优化规划许可办理。推动长春、吉林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供地手续同步办理。

(二十五) 推行企业员工招聘“一次办”。全面实施就业登记、社保卡申领等业务一次办理，推进企业员工招聘“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对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六) 强化人才政策落实。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政策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

(二十七) 巩固提升用电服务。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配套电网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项目建筑区划红线。打造“开门接电”特色服务品牌，对重大项目超前落实配电网规划，超前对接用电需求，超前编制供电方案，推广项目用电“即申即办”。

(二十八)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金融惠企服务力度，深入开展首贷拓展行动，力争新增首贷经营主体1万户，新增首贷金额200亿元，切实增强经营主体金融获得感。推广“信

易贷”模式，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力争突破100万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

(二十九) 积极推行退税提醒。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提高企业退税效率。

(三十) 优化创新示范服务。开展创新能力培训，提升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开展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估，积极为双创示范基地在孵企业提供法律、财务、融资等“一对一”服务。

## 六、推进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突出解决政务失信问题，整治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发挥社会信用支撑作用，推动信用应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十一) 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各地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三十二) 推动涉府案件执结化解。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整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行为，重点整治无分歧欠款（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欠款和经债权人申请进入执行程序的欠款）久拖不还问题。

(三十三) 深化信用替代证明改革。为企业请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与已实行替代证明改革地区实现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有序扩大信用报告替代领域。

(三十四) 扎实推进“信用提升”行动。建立轻微差错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单，对企业公示信息出现轻微差错、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经提示及时修改完善履行公示义务的，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推行失信

提醒，对即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和业务指导。

## 七、优化口岸服务，营造合作共赢、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聚焦区域开放发展中存在的通关通检流程需优化、智能化水平待提升等问题，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时效。

(三十五) 提升通关便利化。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实施主动披露容错机制，鼓励企业自查自纠，深化“提前申报”等通关作业改革，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十六) 压缩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分类管理，将全省一、二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 八、保障措施

(三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深化“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一把手”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营商环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挂牌督办严重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十八) 确保整体提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广复制，引领带动整体提升。

(三十九) 狠抓整治整改。聚焦行业监管顽疾、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通过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和行管部门靶向施治，源头治理一批监管顽疾和服务乱象，举一反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自查整改，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问

题、解决一类问题，推动各行业、各部门服务效能跃升。

(四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措施的宣传、解读，扩大覆盖面和知晓度，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24〕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民政局、网信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全省各监狱：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民发〔2023〕62号）和民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61号）要求，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网信办等十七部门决定，自2024年至2026年开展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吉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9日

## 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基层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增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福祉，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刻把握儿童福利工作的政治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儿童优先的基本原则，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特征，以保障留守

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为基础，以营造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良好环境为目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到2026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以需求为导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儿童福利领域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 二、服务对象

### （一）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儿童父母外出务工时限一般指连续6个月以上，偶尔回家探亲、休假的，不影响连续务工时间认定；外出务工地点一般指跨县域，对于设区的市，务工地和户籍地均在核心城区的，则不在统计范围；无监护能力一般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情形，经综合判断，确实难以履行监护职责。

### （二）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包括家庭困境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和监护困境儿童。

1. 家庭困境儿童。主要指父母双方残疾（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和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的智力、精神残疾，下同）或重病（病种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另一方因残疾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包括低保和

特困家庭儿童、建档立卡家庭儿童、部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家庭困境儿童。

2. 自身困境儿童。主要指因自身残疾（需持有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或身患重病，导致治疗、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重病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其他自身困境儿童。

3. 监护困境儿童。主要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弃儿童、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部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侵害儿童、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儿童和其他监护困境儿童。

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的农村单亲家庭儿童，将其纳入关爱服务范围。

### 三、任务举措

#### （一）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

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根据不同儿童群体特点，结合“八五普法”“开学第一课”“六一儿童节”“12·4”宪法日等，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广泛宣传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用好民政部门摸排掌握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提高法治教育的精准性、有效性。教育部门要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从严格落实德育课程、发挥其他课程德育功能、用好地方和学校课程等方面，发挥课堂教学在育人中的主渠道作用，利用节庆纪念日、仪式教育活动、校园节（会）、团队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

主题鲜明的教育活动，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团委要组织开展“青春心向党·普法我先行”活动。妇联要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进纪念馆、红色景区、烈士陵园等，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心理关爱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托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少年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监测、及早有效关爱、畅通转介诊疗、强化跟进服务等多方面举措，全面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逐步建立健全新时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学校要对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对留守、贫困、流动、单亲、残疾、丧亲等学生给予重点关爱，帮助他们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结合相关课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版块和学时，通过团体辅导、心理训练、问题辨析、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作用，加强儿童精神专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置心理咨询室；定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福利领域社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业务培训，提升其对儿童心理问题识别、引导和关爱服务能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定期对机构内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具备条件的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为有需求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发现儿童可能存在心理异常或行为失当

的，要引导、协助家长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畅通与家庭、学校、社区、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之间的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心理治疗师、精神科医师等对于就诊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要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卫健部门要开展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质控检查，持续推进提升精神科医疗服务能力。团委要大力推动实施关爱困境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为困境青少年提供综合素质拓展、学业辅导、情绪疏导、心理解压等服务。（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各相关部门要评估本地儿童及其家庭特点和需求，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针对性的筹划设计各类生动有趣、富有内涵、家长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和服务。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不断充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以“时事新闻课”“八个一”河湖长制、“五个一”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为重要载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等课外实践活动，增强活动的丰富性和吸引力。团委要实施红领巾社会实践营项目，依托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通过设计冰雪体验季、农耕实践季、丰收劳动季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体育教育、劳动教育、职业体验教育。妇联要开展“爱心敲敲门·送爱到你家”巾帼志愿服务行动，依托亲子阅读基地等，组织开展亲子阅读分享、阅读指导等活动。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探秘家乡非遗”“生命与安全”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4. 强化监护职责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民法典》关于“监护

制度”的有关规定，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儿童，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对于拒绝或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要予以劝阻、制止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导致儿童处于危困状态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处置各类监护侵害行为，同时，在保护好儿童隐私的前提下，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妇联要会同教育部门通过好家风故事宣讲、家庭教育讲座等形式，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及其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能力；组织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儿童早教知识普及、看护陪伴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支持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委托照护制度。民政部门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家庭监护监督和评估工作。在确定留守儿童委托照护人时，儿童主任要劝导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从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儿童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方面综合考虑，首选与儿童关系良好、照料能力强、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的亲属。在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前，要听取了解具有一定认知判断能力和意愿表达能力儿童的意见，并解释受委托照护人的责任。在委托照护期间，儿童主任要与儿童父母、被委托人保持常态沟通，加强对其履行监护责任、委托照护责任的指导、帮扶，并鼓励外出务工父母了解家乡的就业资源，积极促成其回乡就业，陪伴儿童成长。如被委托人由于不良嗜好、管教方法不当等原因影响监护质量，儿童主任应进行劝导；若情况仍未改善，儿童主任应与儿童父母及时沟通，更换被委托人；若父母和被委托人拒绝采取任何改善措施，儿童主任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

督导员报告，并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同时，民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训诫措施。（省民政厅负责）

6. 加强监护干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侵害儿童案件强制报告的政策和法治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与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要畅通涉及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检举、控告或报告渠道，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全覆盖。学校要加强校园法治环境建设，依托系统现有资源加强对校内学生不良行为矫治教育，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时，立即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公安机关要积极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儿童遭受不法侵害，特别是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民政部门要履行好临时监护职责，因人而异、一案一策关爱服务儿童，防止“二次伤害”；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单位强化对务工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宣传引导。检察院要健全完善“一案八查”办案机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类案件，要实质性融合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推动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均衡开展。法院、检察院审理案件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职不力等情况，要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政府兜底监护。民政部门要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实现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目标；根据儿童特点和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孤儿成年后安置制度。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好长期监护职责，确保“应收尽收”，如发现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

监护人的儿童，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对照《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临时监护职责，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彩票公益金，足额列支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经费，通过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做好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期间的生活、教育、医疗、心理健康等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相关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

### （三）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8.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居住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规范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每季度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每年开展一次档案抽查工作。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结合儿童及其家庭实际情况开展入户走访，对于监护状况较好的，每三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于监护状况一般的，每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于家庭贫困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含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服刑和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私自收养的儿童、农村单亲家庭儿童以及无户籍、失辍学、重病、残疾、有流浪经历等监护风险较大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要重点关注，加大走访频次，准确记录儿童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医就学、关爱活动等情况，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并整理好工作日志；对于发现有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儿童，两地民政部门要协调明确关爱服务工作的责任分工。（省民政厅负责）

9. 强化救助保障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运用各项政府救助和福利政策，同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和综合帮扶工作。对于各部门政策已经覆盖，但儿童及其家庭仍面临现实困难的，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部门间个案会商，科学评估制定长效关爱措施。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如团委“吉青·关爱青少年助学救助项目”，残联部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省慈善总会“点燃希望”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生命之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项目、“童在蓝天下”困境儿童救助项目和佑苗爱心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项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综合考虑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主动救助、主动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确保筛查率稳定达国家标准以上；要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要会同残联部门监督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医院，确保项目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教育帮扶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县级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指导本系统基层工作人员加强走访摸排，核查各学段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基本情况，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要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等教育保障工作，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和“福

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慈善救助圆梦大学”等项目资助范围。具体工作程序中，要注意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保护好儿童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宜设置公开、公示环节。（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民政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在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走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和基层儿童活动场所，慰问服务对象，看望儿童主任等一线工作者，了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现状和现实困难，及时进行帮扶；要动员留守妇女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特别优秀的可以担任儿童主任。省监狱管理局要通过开展“合力关爱·帮育成长”专项行动和“情暖高墙”等品牌项目，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团委要实施红领巾社会讲堂项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要求、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10年非凡成就等内容，深入基层开展小范围、互动式主题宣讲。妇联要实施“小候鸟”困境儿童关爱升级计划、“春蕾助学·澳鼎圆梦”项目和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省民政厅、省监狱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源头帮扶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积极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好户籍、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人社部门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等专项行动，实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计划，积极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要推动用工单位为务工人员关爱子女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加强与家人的沟通联络，增强感情交流，营造良好家庭氛围；要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加

大在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13. 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学校要积极推动“1530”安全教育模式，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增强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公安机关以“警地融合”“警民融合”为依托，组织派出所民辅警深入社区、学校，以防骗防拐防性侵等为主要内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协助学校组织宣讲会、培训班、互动游戏等形式的活动，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了解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的防范方法，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民政部门要结合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指导乡镇（街道）科学分析评估各村（社区）的易发、多发安全隐患，制定管用、实用的具体防范措施。团委要实施“12355”健康守护项目，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护能力。妇联要开展“建设法治吉林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托省妇联“一网三微五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教育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检查要求，组织民警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全口径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现并整改潜在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设施设置，加强对上放学高峰期间校园周边的巡逻力度，提升

学生交通安全防护水平。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注重综合施策、深化标本兼治，坚决遏制案件多发态势。民政部门要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消防、食品、疾病防疫等方面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开展以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活动。各相关部门要面向学校、社区和家庭，采取适当形式开展以案释法，重点预防伤害、性侵、拐卖、虐待、欺凌、涉毒等违法犯罪，引导儿童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要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把属地网站平台、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作为工作重点，力争做到不漏看、无死角，及时清理整治有害内容隐形变异问题、网络欺凌问题、隔空猥亵问题、网络诈骗问题、不良内容问题、网络沉迷问题、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问题等七方面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加强巡查监测处置力度，及时受理网民举报。公安机关要持续强化涉青少年在线教育平台监督执法力度，督促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和管理责任；完善网络游戏实名制核查验证工作，指导省内联网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电商平台、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专项执法检查，指导互联网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坚决禁止发布涉未成年人违法有害信息，严禁炒作涉未成年人社会热点敏感话题等信息，持续完善关键词样本库，及时过滤、清理、下架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商品；按照事关地管辖原则，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的信息开展网上巡查，专职民辅警要采取人工浏览、技术系统抓取预警等方式开展值守巡查工作，持续强化谣言线索处置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6. 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民政部门要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名登记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于服务对象人数较多的地区，要适当增配工作人员；要结合法定职责和服务内容，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业务培训和工作评价制度，并纳入各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逐步提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服务能力，推进工作流程规范化、服务内容标准化。省级和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示范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要确保实现每年对儿童主任培训的全覆盖。承接儿童福利领域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要优先聘请儿童主任开展关爱服务工作，鼓励各地发放儿童主任津（补）贴，尽力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开支，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省民政厅负责）

1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工人才和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明确其在关爱服务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发挥其回应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监护和心理社会服务需求的专业优势；要逐步将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纳入本地业务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其积极参与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有关活动和项目。民政部门要通过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协同专业社工为关爱服务体系赋能。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广泛宣传成熟做法，提高社会认知，扩大社会共识，影响和带动更多地方和单位支持专业社工发挥作用。省民政厅设立省级儿童福利工作示范性项目，以培训、督导和评估等方式，支持基层提升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到2026年底，项目覆盖全省各地。团委、妇联

通过开展“圆梦微心愿”“微光行动”等公益活动，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深入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给予精准关爱服务，努力帮助他们达成“微心愿”。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各相关部门在相关表彰工作中要予以优先考虑。（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数字化建设。民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规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及时办理“跨省通办”事项，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县级（含）以上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卫健、残联等部门要通过数字赋能，提高“数据找人”“政策找人”的主动发现能力，具备条件的，要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重残、重病、失联等数据信息共享，卫健部门同时要共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据信息，支持民政部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各项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暂时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要及时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反馈结果，同时，相关部门要定期将有关数据交换给民政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比对一次，重点核查疑似保障对象情况、已保障对象的规定情形发生变化“应退未退”情况和因突发事件影响亟需关爱服务的儿童情况。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畅通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指导各地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定期更新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库并开展话务员培训，提高数字服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水平。省民政厅设立困境儿童权益保障舆情监测和核查督办项目，拓展问题线索主动发现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指导和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向引导网络舆情，及时化解舆情风险。（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

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阶段安排

(一) 部署启动 (2024年1月至2月底)。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分析本地儿童工作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要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立足增进儿童获得感、幸福感,细化、实化工作推进举措、方法步骤、阶段安排和工作目标。

(二) 推进实施 (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底)。民政部门要通过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发现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档案建立和数据录入,对需重点关注的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有效提升,心理关爱服务持续加强,监护体系初步建立,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关爱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 巩固提升 (2026年1月至10月底)。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鼓励,持续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压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

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推动实施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

(二) 强化督促检查。省民政厅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全省民政系统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结合乡村振兴、平安吉林建设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进行跟踪监测，通过调度通报、座谈调研、第三方评估或督导等方式，加强工作推进指导，并适时征集发布一批优秀案例。各市（州）民政部门要统筹好本地工作推进实施，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跨市（州）、跨县域的关爱服务个案。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于每年12月1日前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民政厅。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解读普及和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儿童个人隐私；要挖掘、培育和宣传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4月3日决定：

任命张诚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任命于技群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任命管德华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免去岳强的总督学职务。

免去李继东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维友的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志宏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钢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交通警察总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局长（总队长）（副厅长级）。

免去于技群的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少红的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